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珠寶商損失保險抵押權人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年1月17日兆產備字第105430005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優先給付債權人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抵押權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賠款，本公司應優先給付\_\_\_\_\_，但以其對保險標的物持有之債權範圍為限。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